



沒入受虐動物法定要件之判斷

——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111號判決與高等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高上字第2號判決

林明鏘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

甲為柯基犬「肚臍」登記上之飼主，甲之同居人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7日深夜至次日上午12時，連續摔打虐待肚臍，更從高處丟擲使其摔落地面。丙市政府農業局（因受民眾檢舉），於113年1月9日，依動保法第5條第2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2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甲3,000元罰鍰，並沒入肚臍，且令甲不得再飼養或認養應為登記之寵物。甲不服前揭處分，認當時乙為虐待行為時正在睡夢中，且肚臍事後經獸醫師檢查證明並未有明顯外傷，僅透過肌酸酐酶酵素看的出來有些許肌肉損傷可能，丙市政府農業局前揭三處分均違法，應全數予以撤銷。

○關鍵詞：行為責任、狀態責任、飼主、認定事實之突襲、職權調查事實

壹 案例之主要爭點

一、同居人乙之虐待行為，飼主甲依

實務與法理應否優先處罰？

二、合理管教動物與虐待動物行為應如何區別？有何判斷標準？

三、乙之虐待行為是否有致死之虞？動保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應由誰（專家、主管機關抑或法院）加以判斷？

貳 解析

一、飼主甲應否優先對其同居人乙之虐待行為負所有行政法律責任？

按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」。同法第6條復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前者係對飼主課以保護其所管領動物之義務，在學說上稱為「狀態責任」；而後者因受處罰之對象為「任何人」，所以除飼主外，其他非飼主之第三人凡有虐待或傷害動物者，即應依本條規定加以處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901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